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石阡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民都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阡县国荣乡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教学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阡县国荣乡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教学楼工程)。
2. 工程地点: 石阡县国荣乡集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石发改复[2019]48号。
4. 资金来源: 上级补助资金,不足地方自筹。
5. 工程内容: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蓝图和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和招标文件所列清单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5月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壹万叁仟零陆圆壹角贰分整 (人民币)¥: 2013006.1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向怀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中标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石阡县教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22400956452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E7KQH8A

地 址： 汤山镇佛顶山大道

地 址： 贵州省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服务大楼 8 层 C 区 C812 号

邮政编码： 555100

邮政编码： 5551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中标价：2013006.12元

经办人：刘建航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补充协议 2、招投标文件
3、通用条款 4、设计变更 5、其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贵州建工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39844189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69 号综幢 1 单位 4 层 6 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重庆何方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898586099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泉都街道鸿源农贸市场三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
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及要求；7 图纸；
8、其它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或开工 3 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土建工程。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内交通以施工图外墙边线外放 10 米为界，另加 300 平方米材料堆放和钢筋加工区域。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及相应设施按贵州省《16 定额》相关配套政策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
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用于本工程。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清单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
按实际发生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小于 3% (含 3%) 视为正常 误差不予调整，
大于 3% 由施工方提供书面实物工程量计算依据和结果，经发包方、监理单位核实认可

后按核实后的工程量进行清单工程量调整。如发包方提供的清单有漏项的情况，由施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方和监理单位核实认可后对工程量清单进行增补并纳入工程结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刘光虎；

身份证号：522224198006052816；

职 务：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1359565233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汤山街道广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工程质量、安全过程监督，工程进度、工程签证、相关事务协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书面通知15日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竣工所需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四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前7日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和电子文件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向怀江 ；

身份证号： 522125198807191016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黔251151731457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B(2018)0000794(04) ；

联系电话： 1898412129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整个工程项目质量、安全、进度负责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罚款500.00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项目经理罚款1000.00元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3日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未经项目经理批准罚款 200.00 元。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范围内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张金林;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52001450;

联系电话: 13984418913;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瑞金中路 69 号综幢 1 单位 4 层 6 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检查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发包人承担，按照规定进行缴纳。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雨天（雷雨、阵雨和暴雨）、雪天、冻天；

(2)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3) 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由发包人自行承担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建筑行业相关规范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根据实际施工情况或设计图纸缺陷，由发包人或设计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书。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发包人要求或图纸缺陷产生的建筑、结构或其他变更，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变更工程量进行核定后对相应的清单工程量进行增减，如招标清单中未包含可另列清单。估价按本合同相应的条款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项目建设期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可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中标综合单价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不予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不予调整。

④关于材料单价的约定：/

⑤关于人工、机械、规费、管理费、税金等费用，参照相关法规性文件执行。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1.2 政策性变动引起的调整

因法律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引起的价格调整按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款执行，因法律法规及文件引起的调整按 11.2 款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16 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在阶段付款时应向监理工程师报送已完工程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验收合格拨付工程款达到进度款的60%，在竣工合格后付足承包方合同价款90%。其余尾款待审计结算备案后30日内一次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1、拨款审批表；2、已完工工程量预算书；3、监理单位出具的支付审批表和支付证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资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收到资料后7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完工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合同价 2、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修金 4、发包人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后 10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结算书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 3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后 15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工程备案书后，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定结算后 15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竣工决算后，最后一次尾款中按 2% 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从验收决算之日起 1 年后的 14 天内一次性返还。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工程总造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工程总造价的 30% 支付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

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5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_____/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向 石阡县劳动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石阡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 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石阡县国荣乡第二幼儿 园建设项目		880.6	框架	3			2013006.12	2020 年 5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石阡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贵州民都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石阡县国荣乡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教学楼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1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

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555100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0851-84852598

传 真：_____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贵安支行

账 号：2402015409200085275

邮政编码：_____ 555100

中标价：2013006.12元

经办人：刘光亮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书

石阡县教育局：

为加强石阡县国荣乡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教学楼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我公司在工程建设项目中公司各项业务活动，防止有关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作出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廉政承诺：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内容。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照合同文件规定事项及内容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 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六)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七)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 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人（签名）：

联系电话：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贵州民都振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 09:30 时所递交的石阡县国荣乡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教学楼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013006.12 元。

工期：12 个月（365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房屋建筑工程经主管部门检查优良率达 80% 以上，无“不合格”等次。市政工程应当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项目经理：向怀江、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注册证号：黔 251151731457；执业证号 252151857）。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皮仁涛，施工员：吴楠，质量员：苏武，安全员：王孝勇，材料员：程易东，资料员：鄂晓松。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石阡县教育局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冯树（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军（签字或盖章）

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2020 年 5 月 8 日